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二、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权激励人数、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8
四、关于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条件满足情况	9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0
六、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

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利润分配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8元/份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9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利润分配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78元/份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9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00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87,639,188.00份；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7,349,992.0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94,751,338.00股；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从2,872人调整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从2,872人调整为2,66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其中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401,047.00

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述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均属于公司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二)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经核实，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绩效结果，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及行权/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利润分配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经核实，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的业绩条件达成，同意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同日出具《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权激励人数、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因此，根据 2021 年利润分配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78 元/份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9 元/股调整为 4.56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人数、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如退休、离职、死亡、组织调离等）的处理方式、《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实际，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含部分注销），以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含部分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人数、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00 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87,639,188.00 份；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7,349,992.0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94,751,338.00 股；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从 2,872 人调整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从 2,872 人调整为 2,665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权激励人数、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295）、《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296）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 ；（2）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3）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geq 96\%$ ；（4）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295）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1）2019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3,840,520,528 元，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5,977,001,850 元，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5.63%；（2）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3%；以上两项指标均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3）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6.7%；（4）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31%；（5）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3%。

（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考核要求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544 人，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人数为 2,66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401,047.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当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50 人（含部分注销人员），其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49,99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4,751,338.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本次尚需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权激励人数、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本次尚需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王志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 年 11 月 21 日